

臺南市政府 110 年度第 1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紀錄：林佩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90615-1）

2、列管事項：臺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上，登錄資料是否與其核準之文件相符且符合法律規定針對，以維護台南市學生於課後參加補習班之受教權。（第 5 屆兒少代表）

李委員奕賢建議：補習班違法超收問題仍然存在，應把過往稽查結果公開放置在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有助於學生挑選補習班，也希冀市府能推動短期補習班自治條例之修法，將招生人數上限修改掉，建議可以參酌其他 5 都作法。

教育局回應：今年因為疫情關係，聯合稽查停擺，復課後，也針對補習班的防疫措施是否符合規定，預計在年底，仍會針對之前稽查過、尚未稽查或高中升大學重點式補習班，持續進行查核，如委員有違規補習班名單，也請會後提供給本局。另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是由中央教育部統籌，針對違規已改善之補習班，資料雖然會下架，但後台仍有紀錄可供各縣市教育局查詢，違規單位仍可以掌握，至是否持續將資訊公開放置在網頁，本局會反應至教育部。另修改招收人數這部分，我們會再參考其他 5 都作法，再進行研議。

3、決議：臺南市補習班林立，學員超收情形仍然存在，影響兒少權益甚大，教育局應持續進行稽查，繼續列管。

(二) 列管單位：社會局

-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2 案（1090615-3）
- 2、 列管事項：有關本市兒少安置資源匱乏影響第一線社工服務效能及家庭重整，請正視此問題並開創足夠的替代性資源。（提案單位：陳委員惠鏡）
- 3、 決議：請社會局持續積極佈建安置資源，同意解除列管。

(三) 列管單位：經濟發展局

-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3 案（1091214-1）
- 2、 列管事項：上次會議提請經濟發展局於此次工作報告中提出學區附近自助選物機擺放成人用品稽查之成果，但此次並未見到相關回應。（提案單位：黃委員可晴）
- 3、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四) 列管單位：教育局

-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4 案（1091214-2）
- 2、 列管事項：針對臺南市各國中小校規資訊公開問題，及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將檢核表放置課表網站中，且落實抽查。（提案單位：林委員詩瓊暨兒少代表卓柏勳、沈琬紘、蔡易瑾）

蔡委員易瑾建議：將校規放置在學校官網首頁最顯眼處，有助學生查詢。

教育局回應：學校每個處室都有自己的相關行政規則，也會對應其行政組織，可循此脈絡來查詢。仍會行文至學校，針對校規或其他供同學參閱文件之查詢路徑，更多元予學生說明，以利查詢。

- 3、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二、委員參酌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梁委員朝勳：針對教育局工作報告提及虐童零容忍的體罰問卷行之有年，欲了解體罰問卷的結果如何及精神暴力、不當言論對兒少的影響，可否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教育局回應：依照輔導管教辦法，除身體施以強制力或是口頭言語公然侮辱皆構成違法處罰，也樂於於下次會議針對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及學生正向心理支持之議題，完整跟委員報告。

主席：列入下次專案報告。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

社會局：兒少安置資源盤點及管理(略)。

捌、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委員(單位)：梁委員朝勛、許委員育銓、蔡委員易瑾、陳苡禎兒少代表、黃可晴兒少代表、黃郁淨兒少代表、魏翊安兒少代表、胡源馨兒少代表

案由	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學生因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訂定學校准假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p>兒少因故導致身心健康受影響，具潛在或類似心理疾病前期症狀但未達醫學上認定之病症者，建請予以自主時間調適個人身心或尋求諮商資源協助，依兒少意願及校內輔導室評估後准假，以符合 CRC 第 6 條兒童生存與發展權之精神。</p> <p>近期學生因心理疾病影響其就學、人際關係、身心健康等情況層出不窮，甚有遺憾之情事而躍上新聞版面，引發社會及相關團體之關注與討論，2019 年兒童福利聯盟的《兒童福祉調查報告》指出，我國有五成學童認為學校課業壓力大，高壓的學習環境嚴重影響兒少休憩與發展的權利。而據董氏基金會《2018 台灣六都國高中職學生對於校園心理健康資源的應用及憂鬱情緒現況調查》顯示 68.1%受訪者能區辨憂鬱情緒與憂鬱症。另親子天下於《2021 社群世代兒少心理安全感萬人大調查》記者會中指出面對負面情緒，89%的孩子知道怎麼做能讓自己感覺好一些，遇到困難或沮喪，79%的人也知道可以找誰訴苦、聊心事。美國曾提案將心理健康因素列入學生可請假之緣由，讓學生可依其需求向學校請「心理健康假」(mental health days)，自病假中獨立出一特別假別，使校內輔導資源「提早」偵測兒少的焦慮指數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此舉凸顯目前青少年面臨的環境壓力。</p> <p>現行規範除曠課及事假外之假別不列入出缺評量紀錄，雖能以病假申請但須提出相關證明，對於輕微或已具心理疾病前期症狀之學生實屬困難，另請事假則會影響成績評量或畢業資格。此外，目前學生請假須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但大多數師長不具心理輔導或社會工作專業難以察覺或認同學生因心理影響身心健康為由而拒絕准假。現有校園輔導機制雖趨於多元及完善，仍有不願進入輔導室尋求協助或短暫、輕微症狀未達須立案輔導之學生，仍應予以適當協助及自主調適空間，因此考量</p>

	<p>此類學生自身需求與輔導室須掌握學生狀況及最低限度之介入，提案朝向學生因心理健康因素之病假經輔導室老師同意即予以准假之方向設計。依據精神病學研究，心理健康問題好發於青春期的，需要有更多積極措施加以預防。</p> <p>參考資料：《高級中等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p>
建議	<p>一、建請教育局關注兒少心理健康議題，規劃並研議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之准假準則，如：應由各校輔導室主責准假後，學生事務處登錄等。可於必要時，邀集兒少代表共同討論。</p> <p>二、雖中央尚未訂定全國性規範，臺南市可在現行規範下率先全國施行，推動兒少心理健康政策及促進大眾心理衛生相關認知。</p> <p>三、建請衛教相關局處盤點並改善現有學生心理輔導相關配套措施，如市內各校諮商室設置與否及使用情形、社區心理諮詢管道是否規畫設置兒少優先名額、是否規劃加辦講座或以文宣等多元形式強化宣導等。</p>
研處意見	<p>教育局：</p> <p>一、本府教育局針對學生心理健康作為：</p> <p>(一)事前預防：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親師生研習：110年度辦理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家長成長團體研習、教師及家長生命教育成長團體讀書會等研習74場次，今年更與杏璞基金會合作試辦社會情緒研習。 2. 發送暖心小卡及問卷：於自傷好發時節亦繪製暖心小語圖卡檔案提供學校使用，並將「心理健康」列入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擬定教育配套措施。 3. 自殺防治：督導各校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辦理，增進自殺防治預防成效。 <p>(二)事件處理：建立學生自殺/自傷處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通報：學校知悉後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必要時通報衛生局或社會局、醫療院所等單位協處。

	<p>2. 追蹤輔導：請學校啟動三級輔導，評估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該中心人員服務對象涵蓋正式學籍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提供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等內容。</p> <p>3. 個案管理：由教育局召開專案會議，就自傷個案較多或較需關懷學校，邀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衛生局、社會局等單位討論。</p> <p>(三)各校諮商室設置及使用情形</p> <p>本市於 109 年充實諮商室設備，補助國中小改善諮商室設備經費，熱區(東、永康、安南區)及偏鄉資源弱勢地區學校。</p> <p>二、學生心理健康請假規定：</p> <p>(一)目前學生請假事宜係由各校本權責核定，學生倘有需求，可由監護人依各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另如需專業輔導諮商資源，亦可由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輔導資源挹注或尋求網絡資源協助，以周全學生之照顧。</p> <p>(二)又，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才有發給修業證明書之規定，併予說明。</p> <p>三、本府教育局為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指導學生情緒調節的專業知能及素養，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的效能，目前已執行之心理情緒健康研習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階段：校長研習(業於110年4月15、16日辦理完畢)。</p> <p>(二)第二階段：教師研習(業於110年8月9、10日於東區復興國小試辦完畢，110年11月24、25日辦理全市研習)。</p> <p>(三)第三階段：校長、主任體驗型研習(110年12月9、10日於南大附中辦理)。</p> <p>(四)未來規劃：未來將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相關經費，優先規劃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列入推動項目。</p>
決議	<p>一、請教育局落實通報跟追蹤管理機制，並就兒少委員及兒少代表所提，關心兒少在校心理健康之因素，應有通報或輔導轉介機制及因應，另行文至學校，請輔導室老師跟導師發現有類似個案時，應即早關心介入並輔導。</p> <p>二、請衛生局依建議三(社區心理諮詢管道)列入下次工作報告。</p>

提案 2

提案委員(單位)：蔡委員易瑾、鄭委員天立、沈琬紜兒少代表及黃可晴兒少代表

案由	<p>謹提將登月計畫持續推行，並擴大實施至臺南市管轄之高中（職）、國中（小）校園，同時增加有助翻轉大眾對於月經污名之性別平權措施。</p>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於110年8月與社團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康那香企業共同推行之「登月計畫」，有助於減輕女性生理期額外財務負擔、宣導終結月經貧窮，及破除月經污名。希望市府可比照臺北市政府編列固定預算長期並擴大實施。</p> <p>二、對於偏鄉學校與弱勢族群女性提供免費生理用品與辦理衛生講座之計畫僅推行三個月，但為落實性別平等及倡導消弭月經貧窮等議題，應擴大實施對象與相關措施至市轄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並結合性平教育方可更落實成效。</p> <p>三、本提案內容，主要呼應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之一與《兒童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60點。茲說明如下：</p> <p>（一）《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之一，指出：「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p> <p>（二）《兒童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60點，指出「對於獲取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商品、資訊和諮詢，不應設置任何障礙…應特別克服少女等，在獲取這類服務時感受污辱和恐懼的障礙。」</p> <p>（三）女性生理用品實屬有利維繫女性生殖健康之必要產品，對於女孩在取得與使用產品時之感受實受到校園內性別平權之落實影響。</p>

<p>建議</p>	<p>一、將本計畫持續推行並擴大至市轄之高中（職）、國中（小）實施，除提供衛生棉與備用下裝外，另可提供如月亮杯、月亮褲等女性生理用品於學校健康中心，除供多元選擇性外，兼具教育機會與知識宣導。</p> <p>二、現今平均發育時間提前，在五年級前就有月經，因此建議將「月經教育」於國小中年級時納入宣導；另外於現行的性別教育中，學生對於生理用品的種類認識有限，應擴大放入其他生理用品之介紹。</p> <p>三、建議應不分性別向學生宣導有關性別差異、生理、月經等相關知識，除充分瞭解自己，對於不同性別者亦應互相理解與尊重，消除錯誤迷思、落實性別平權。</p>
<p>研處意見</p>	<p>教育局：</p> <p>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衛生棉提供方式現為「緊急性需求協助」，依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衛生棉列入建議配置用品，數量則由學校衡酌購置，因此若學生有臨時需求，皆可向學校免費索取。另月亮杯應評估學生身體狀況及經血量選擇月亮杯合適的規格；月亮褲非拋棄式生理用品，學生使用完畢後需要消毒及清洗，以維持下次使用的品質，考量學生更換及清洗不易，故本局暫未規劃設置月亮杯及月亮褲供學生使用。</p> <p>二、本局為幫助偏鄉弱勢學校，於本(110)年9月啟動校園登月計畫，針對偏鄉弱勢學生主動提供生理用品，計畫實施後深獲各偏鄉學校肯定，本局正研議將計畫辦理期程延長至111年7月，預計每月讓692名偏鄉女學生持續受惠。</p> <p>三、本市各學校每年3月第4週為性別平等教育週，學校規劃校內性平教育宣導活動，除強化校園師生性平與自我保護意識，提升學生性別平權意識，鼓勵學生以正向友善的心態面對青春期的身體變化，消弭對於女性生理期的刻板印象，本年度更一進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至學生家長及學校志工，期能增加家長及志工多元性別觀念並加強兒少保護觀念，一同營造友善性別平權的校園。</p> <p>性別平等辦公室：</p> <p>一、本室今年與小紅帽協會合作試辦兩場次校園月經教育課程，針對國小生與師生辦理課程。</p> <p>二、課程內容包含認識生理構造、月經成因及特性、各式生理用品及使用</p>

	用方式；經前不適與經前症候群的舒緩方式等，學習正向面對月經、與月經相處之道。教師分享會則是邀請教師、職員及校護(對象不僅限於生理女性、涵蓋多元性別)，共同討論課程內容、設計理念及相關安排，相互交流教學實務經驗，推動月經教育的深化。未來若需長期規劃並編列經費，考量學校之主管機關，建議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
決議	請教育局調查各學校在健康中心或廁所提供備用生理用品情形，並於下次專案報告裡針對偏鄉學生使用情形、意見想法及相關草案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3

提案委員(單位)：鄭委員天立、李委員奕賢、林詩瓊兒少代表、王盈熙兒少代表、陳心平兒少代表

案由	有關校園周遭交通問題，增高危害風險，影響學生上放學時人身安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補習班招生人員上放學間於校園周遭進行招生活動時，易造成人行道堵塞，導致學生出入不便，同時學校亦難以管制入校人士，提高學生在校園內安全上風險。另在 COVID-19 疫情升溫時之防疫措施之落實上，補教宣傳人員難以進行實名制控管，增高傳染風險。</p> <p>二、各校愛心商店的資訊不流通、便利，以致政策難以發揮其功能並保障孩童的交通安全。</p> <p>三、因部分學校家長或學生不熟悉上放學路線，或家長接送區劃分，或貪圖一時便利等因素，未能發揮疏散車流的作用，於上放學期間校園週遭的道路常擠得水洩不通，並出現許多交通違規事件，造成學生安全的危害。</p> <p>四、目前學生上放學騎乘自行車常與校園周遭道路汽機車，或與人行道之行人爭道，易造成事故有安全上之疑慮。</p>

<p>建議</p>	<p>一、希望能增訂對於校園周遭的相關規範，賦予學校管制依據，規範補教業人員招生活動、旗幟擺設等，勿造成學生上放學干擾及校園安全疑慮。</p> <p>二、建議針對國中小學校，請校方協助整理附近的愛心店家清單，並透過班級導師宣導、將此資訊放置於學校網頁及張貼在學校佈告欄等，僅告知學生要辨別愛心商家圖標尚有不足。</p> <p>三、市府應督促學校就汽車、機車、騎乘自行車及步行上放學時進行路線規劃，並時常宣導於學生、家長等，搭配導護志工或師長協助交通疏導與指揮，使人車固定分流，保護學生交通安全。</p> <p>四、請本府交通局評估各校周遭道路，於上放學時學生騎乘自行車有無安全上之危害，並協助學校改善相關措施或重新設計道路規劃。</p>
------------------	--

研處 意見	<p>教育局</p> <p>一、針對補教業人員於校園週遭發放傳單、招生活動、旗幟擺放等行為，將公告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請業者至校園週遭進行類此行為時，依學校規定辦理，勿造成學生上放學干擾及校園安全疑慮，並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7條規定，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及進入學校內宣傳或招生，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有關愛心服務站宣導，均有請學校整理清單，並透過行政會議、班級導師宣導、學校網頁及張貼學校公佈欄等宣導學生知悉。</p> <p>三、本局於開學後調查各校學生通學方式調查，並請學校據以分析學生通學方式規劃上放學動線，並製作通知單轉知家長知悉配合。另各校亦積極招募交通導護志工協助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維護學生通學安全。</p> <p>交通局</p> <p>一、有關各校周遭道路規劃設計自行車道，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撰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並視個案評估建議規劃串接至本市已設置之自行車道，再行邀集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會勘。</p> <p>二、另現狀常有自行車與行人及汽機車共道情形，在加強自行車安全教育宣導及道安執法部分，可透過學校教導正確觀念與行為，與其他機構或組織合作傳遞自行車資訊，並結合地方產業園區與各機關團體加強推動。而在執法與道安方面，根據國外案例，並分析肇事成因並加強執法對於防制意外、增加安全有相當大的幫助，包括加強勸導及取締等措施，因此與警政單位的配合，為有效的安全維護。</p> <p>三、本局業依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交通改善需求調查表之建議，邀集相關單位現勘，共計錄案辦理51個學校周遭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改善工程（含停車或標停區域之改善），至9月底已完成15個案件，後續將繼續派工辦理改善。</p>
決議	<p>一、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需求調查及處理情形及身障友善相關措施予以專案報告。</p> <p>二、請警察局提供過去一年協助學校執行勸導或取締相關數據報告列入工作報告。</p> <p>三、請教育局參酌兒少建議，行文至學校單位，廣宣愛心服務站訊息及規劃學生上、下學接送動線。</p>

提案 4

提案委員(單位)：蔡委員易瑾、鄭委員天立、林昀蓁兒少代表及沈琬紜兒少代表

案由	<p>提倡將電子菸等類煙品納入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法規，以維護本市青少年健康權。</p>
說明	<p>四、電子菸等類煙品對於本市青少年的危害甚鉅，目前研究顯示：不吸菸的青少年受電子煙「鈎癮」後，未來吸菸機率提高8倍；使用過電子煙的青少年未來吸食大麻的機率增加3.5倍，甚至成為雙重或多重毒品濫用者，因此急需建立管制措施，以保護本市兒少健康。</p> <p>五、相關說明如下：</p> <p>(一)現行電子菸為非合法產品，但是現行法規對於管制電子菸等類菸品過於分散，如：形狀似菸品，依菸害防制法開罰5萬元；其中含有毒品，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則依藥事法辦理。雖然部分類菸品未含尼古丁，但是據研究成分仍含有大量致癌物質，比一般的紙菸更具危害，若在其中添加毒品，則危害無法估計。</p> <p>(二)有些電子菸的商人為了擴大使用者，甚至設計新穎造型或添加不同香味料的產品，吸引青少年使用，甚至在裡面添加了毒品，根據美國 CDC 對於「未患菸癮卻吸食電子菸之青少年」所造成的影響：加速尼古丁成癮；腦部發育障礙；提高誘發癲癇、哮喘、肺部發炎等疾病的機率；變成吸菸者或成為雙重或多重毒品濫用者。</p> <p>(三)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108年所做的調查，高中職學生電子菸使用率由107年3.4%升至108年的5.6%，國中學生由107年1.9%上升至108年的2.5%。使用電子菸的學生的原因主要是「朋友都在吸」。此外，同時使用紙菸、電子菸的比率也有隨年級愈高，比率愈高之趨勢。</p> <p>六、本提案內容，主要呼應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之1」與「兒童權利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茲說明如下：</p> <p>(一)《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之1指出：「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p> <p>(二)《兒童權利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指出：「委員會將第</p>

	<p>24條界定的兒童健康權詮釋為一種包容性權利，不僅指預防、健康促進、治療、康復和姑息治療服務，而且也指兒童有權盡可能充分地成長和發展，有權享有一定的生活條件，使其健康能夠在實施各種解決、保持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的方案之後，達到最高標準。」</p>
<p>建議</p>	<p>一、提倡將電子菸品管制，維護兒少健康。 二、學校端安排演講活動時加入宣導電子菸選項，增加學童對於電子菸危害認知。 三、防止菸商販賣電子菸給未滿18歲的兒童。</p>
<p>研處意見</p>	<p>教育局：</p> <p>一、本府衛生局刻正循行政程序訂定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後續如制定完成，將請各校依規範辦理。 二、為防制校園電子煙危害，已責成各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三、其他相關積極作法如下： (一)提供衛生福利部相關衛教宣導資源予學校，加強向學生宣導電子煙危害。 (二)健體領域等相關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含電子煙)害防制議題。 (三)將菸(含電子煙)害防制持續列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電子煙防制納入重點，強調電子煙並無「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功效，以強化校園預防電子煙之危害。</p> <p>四、本市109學年度菸害防制成果調查： (一)學校辦理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訓練或增能研習場次計253場，9,560人參加。 (二)學校利用集會或透過網路、社群網站，進行學生菸(含電子煙)害防制宣導場次計675場，9萬8,441人參加。</p> <p>衛生局</p> <p>一、本局已擬具「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送至臺南市議會審議。 二、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已納入電子菸危害認知宣導，截至110年9月底共辦理204場。</p>

	三、「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中，規定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亦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
決議	一、請衛生局儘速研擬並實施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持續加強電子菸害宣導及嚴加查核取締。 二、請教育局行文至學校單位，加強宣導及衛教，禁止學生吸食電子煙及尼古丁。

提案 5

提案委員(單位)：社會局

案由	擬訂 111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工務局及家庭教育中心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進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 2 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辦法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自行從中擇訂與本市較為密切議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決議	請工務局及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第 1 案 (1090615-1)	臺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上，登錄資料是否與其核準之文件相符且符合法律規定針對，以維護臺南市學生於課後參加補習班之受教權。(提案單位：第 5 屆兒少代表)	臺南市補習班林立，學員超收情形仍然存在，影響兒少權益甚大，教育局應持續進行稽查。	繼續列管	教育局
第 2 案 (1101209-1)	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學生因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訂定學校准假準則，提請討論。	一、教育局落實通報跟蹤管理機制，並就兒少委員及兒少代表所提，關心兒少在校心理健康之因素，應有通報或輔導轉介機制及因應，另行文至學校，請輔導室老師跟導師發現有類似個案時，應即早關心介入並輔導。 二、衛生局依建議三(社區心理諮詢管道)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新增列管	教育局 衛生局
第 3 案 (1101209-2)	謹提將登月計畫持續推行，並擴大實施至臺南市管轄之高中(職)、國中(小)校園，同時增加有助翻轉大眾對於月經污名之性別平權措施。(提案單位：蔡委員易瑾、鄭委員天	請教育局宣導及調查各學校在健康中心或廁所提供備用生理用品情形，並於下次專案報告裡針對偏鄉學生使用情形及意見想法及相關草案提出專案報告。	新增列管	教育局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立、沈琬紜兒少代表及黃可晴兒少代表)			
第 4 案 (1101209-3)	有關校園周遭交通問題，增高危害風險，影響學生上放學時人身安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鄭委員天立、李委員奕賢、林詩瓊兒少代表、王盈熙兒少代表、陳心平兒少代表)	<p>一、交通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需求調查及處理情形及身障友善相關措施予以專案報告。</p> <p>二、警察局提供過去一年協助學校執行勸導或取締相關數據報告列入工作報告。</p> <p>三、教育局參酌兒少建議，行文至學校單位，廣宣愛心服務站訊息及規劃學生上、下學接送動線。</p>	新增列管	交通局 警察局 教育局
第 5 案 (1101209-4)	提倡將電子菸等類煙品納入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法規，以維護本市青少年健康權。(提案單位：蔡委員易瑾、鄭委員天立、林昀蓁兒少代表及沈琬紜兒少代表)	<p>一、衛生局儘速研擬並實施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持續加強電子菸害宣導及嚴加查核取締。</p> <p>二、教育局行文至學校單位，加強宣導及衛教，禁止學生吸食電子煙及尼古丁。</p>	新增列管	衛生局 教育局
第 6 案 (1101209-5)	擬訂111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	請工務局及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新增	工務局 家庭教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工務局及家庭教育中心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列管	育中心

臺南市政府第5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10.12.9)

【府內委員】

序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黃偉哲
2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戴謙	戴謙
3	臺南市政府	參議	楊文榮	楊文榮
4	臺南市政府	參議	陳明珍	陳明珍
5	臺南市政府	參議	林碧芬	林碧芬
6	臺南市政府	主任	郭怡君	郭怡君
7	臺南市政府	執行長	劉淑惠	劉淑惠
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陳榮枝	陳榮枝
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王副局長崑源 王崑源
10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處長	蘇恩恩	林副處長見賢代理 林見賢

臺南市政府第5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10.12.9)

【府外委員】

序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身份別	簽名
1	碩彥法律事務所臺南分所	律師	蔡瑜真	專家學者代表	蔡瑜真
2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總幹事	陳振傑	專家學者代表	陳振傑
3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李易蓁	專家學者代表	李易蓁
4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盧禹璵	專家學者代表	請假
5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南區分事務所	主任	李保良	團體代表	李保良
6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主任	莊淑惠	團體代表	莊淑惠
7	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	處長	林惠君	團體代表	林惠君
8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總幹事	謝瓊如	團體代表	謝瓊如
9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鄭天立	兒童及少年代表	鄭天立
10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梁朝勳	兒童及少年代表	梁朝勳
11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李奕賢	兒童及少年代表	李奕賢
12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蔡易瑾	兒童及少年代表	蔡易瑾
13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許育銓	兒童及少年代表	許育銓

臺南市政府第5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10.12.9)

【列席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衛生局	股長	蘇筱婷	蘇筱婷
2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科长	陳宗暘	陳宗暘
		社會教育科科长	王曉慧	王曉慧
3	民政局	專門委員	蔡秀琴	蔡秀琴
4	警察局	副局長	劉崇智	劉崇智
		少年警察隊隊長	蔡宗憲	蔡宗憲
		婦幼警察隊隊長	蔡明宗	蔡明宗
5	勞工局	主任秘書	黃惠美	黃惠美
		課長	于德富	于德富
		職訓就服中心站長	周義連	周義連
6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林韋旭
				林韋旭
7	工務局	正工程司	吳兆民	吳兆民

臺南市政府第5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10.12.9)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8	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徐國清	徐國清
9	消防局	副局長	楊宗林	楊宗林
10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科員	李季穎	李季穎
11	社會局	主秘	黎燕玉	黎燕玉
		科長	楊瑞美	楊瑞美
		科員	林佩怡	林佩怡
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姚智仁	姚智仁
13	家庭教育中心	秘書	林麗蘭	林麗蘭
14	體育處	處長	林義順	林義順
15	交通局	主任秘書	謝惠雄	謝惠雄
			段長	李月瑄
16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王筑蓁	王筑蓁
17	臺南市 兒童及少年代表	兒童及少年代表	沈琬紜	沈琬紜

臺南市政府第5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10.12.9)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兒童及少年代表	林詩瓊	林詩瓊
		兒童及少年代表	卓柏勳	卓柏勳
		兒童及少年代表	王盈熙	王盈熙
		兒童及少年代表	方仲儀	方仲儀
		兒童及少年代表	陳苡禎	陳苡禎
		兒童及少年代表	林昀蓁	林昀蓁
		兒童及少年代表		